附件：

促进全区幼教托育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75号）精神，促进《全区3周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亭政办发〔2021〕41 号）高效高质量落地见效，不断增强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供给能力，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范畴，整体推进托育园与幼儿园协调发展，加快实现“幼有善育”，提升“优学在亭湖”品牌建设内涵和层次，现就促进全区幼教托育一体化发展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挖掘和整合教育、卫健等各方各层资源，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示范促进、协同共建，努力为0-6周岁婴幼儿及其家长、看护人员提供科学精细的保教服务和指导，加快构建全区幼教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有质量的托育服务需求，全面促进、保障和发展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助力“五新”主城建设。

二、总体要求

积极发挥幼儿园资源集聚优势，加大幼教和托育资源建设与统筹力度。通过向下延伸增设托班，新建公办示范性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推进普惠性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建设，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成区级幼教托育一体化实训基地，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技能专业的托育服务队伍，构建“教养医”结合的专业化服务模式，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推进幼教托育一体化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

三、工作目标

（一）提升公办幼儿园占比。到 2023 年底，实现全区公办幼儿园所占比例上升 2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上升 20%。建立民办幼儿园考核管理机制，总数做到“只减不增”。

（二）普及普惠托育服务。按常住人口新生儿数量比确定托位建设目标，3 年内建成托位 2700 个左右，全区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健康管理率超 50%，3 周岁以下婴幼儿系统管理率达 85%。建成 1 个以上区级幼教托育一体化实训基地，构建全区幼教托育一体化高质量课程体系。

（三）推进幼教托育一体建设。每年新建 3-5 所公办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新增托位 200 个左右。每年将 30%公办幼儿园办成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新增公办托位 400 个左右。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创办高质量普惠性托育园、原高品质民办园办成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每年新增托位不少于 300 个。

四、主要措施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1.紧贴需求，均衡设置托育园所。深入调研全区现有0-6周岁学前教育机构，分析目前既有教育资源与社会刚需之间的匹配度，并对未来3年的入托、入园需求趋势作合理预测，对全区托育机构进行设点布局，保证托幼一体化幼儿园设置均衡。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规定，合理增加用地面积，落实托班建设的规模要求，满足举办托班的场地、空间需要。明确新建居住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标准，已建成的小区托育设施未达到要求的，要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

2.统筹资源，加速幼教托育一体建设。大力新建公办幼教托育一体园，提升全区公办幼儿园比例，大幅提升公益性学前教育资源。通过联办、撤并、收购、停办等方式推进薄弱民办幼儿园的优化整合，依托公办幼儿园下延增设托班，加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政策扶持，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实现幼教托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3.精心编排，有序推进分层实施。2021年，推进示范性公办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试点建设，新（改、扩）建标准化示范性公办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3所，可供托位170个；幼儿园向下延伸新增托班20个，可供托位400个，形成可供复制推广的配备标准和托育服务模式。2022 年，全面推进幼教托育一体化幼

儿园建设，新（改、扩）建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 30 所左右，新增托位不少于 1000 个。2023 年再增加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 30 所左右，力争新增托位 1200 个，形成公民办并举、普惠和高端并存、富有亭湖特色的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模式，课程体系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市、苏北地区乃至全省有一定影响力。

（二）专业发展，彰显品质。

1.加强课程建设，打造托育品牌。结合区情，开展照护服务课程体系建设，尊重婴幼儿个体差异，以五大领域（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为依托，充分调动五感（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参与学习、积累经验，多观察、发现婴幼儿的需求，提供给婴幼儿合适的感官刺激，使其能适情适性发展。加强幼教托育一体化课程研究，在课程架构、作息安排、月度计划、具体教案、个性定制、婴幼儿评估等方面科学研讨，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2.开展实训研究，推进专业发展。（1）加强阵地建设。加强托育教育专项研究，建成至少 1 所全区性幼教托育一体化实训基地，成立托育工作指导中心，配备专业培训力量，定期规范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2）深化师资培训。面向全区托育教师和保育员、其他管理及服务人员开展托育专业培训，与高校和全国知名、行业领先、社会认同的专业机构紧密合作，对幼儿园托育、早教从业人员开展婴幼儿照护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使其系统掌握早教服务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托育、早教服务能力，提高

全区幼儿教师保教能力与水平。积极开展托育教科研建设，努力培养一支在全市有影响力的托育师资队伍。（3）加强示范辐射。重点打造3所公办幼教托育一体化示范园，建设托育一体化样本和样板，适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精品课程观摩推广试点，牵头制定职业能力培训和等级认定标准。（4）组织业务考核。制定托育评估指标，根据指标，每学期通过活动观摩、查阅资料、实地勘察、现场实操对托育园的保育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卫生保健、食品卫生及财务管理等六大模块进行督查、考核，规范完善幼教托育一体化发展工作。

3.实施医教整合，创新托育发展。全区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要针对3周岁以下常住人口婴幼儿家庭（家长）开展有质量的免费科学育儿指导，面向周边社区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指导服务，开发亲子课程、家长课程，通过开设各类科学育儿课程、讲座、定期开展培训和交流活动等途径，不断提高周边社区家庭科学育儿的能力。做好幼教托育衔接教育，幼教托育一体化幼儿园要积极开展托幼衔接课程的探索和研究，打造好幼教托育一体化课程体系。在一日生活安排、婴幼儿膳食、游戏与体格锻炼、卫生与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伤害预防等方面建立卫健部门服务托育园制度，对规模较大的托育园安排专人驻园，定期开展对婴幼儿身心发展和疾病预防的指导和检查，帮助开展医疗应急处置。

4.推广智慧育幼，培育托育产业。支持各类主体参与智慧

育幼服务建设的发展，加快高新科技在幼教托育一体化建设进程中的推广应用。鼓励面向家长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开展智慧育幼优秀产品及服务征集活动。将引进幼教托育一体化项目纳入全区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促进托育用品制造产业布局发展，商业化赋能亭湖特色品牌课程体系，规划建设托育产业园区。

（三）政策集成，强化保障。

1.增加供给，健全阵地。加快公办园建设，推动闲置中小学校舍改建成公办幼儿园，将年检不过关的民办幼儿园经多次整改无效的取消办园资格。加快托育机构建设，推进社区、高校、规模化企业举办 0-3 周岁托育园，每个公办幼儿园向下延伸 1-2 个年龄段托班。加快幼教托育一体化示范园建设，新建园原则上须建成托育一体化幼儿园，规划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建成托育一体化幼儿园，到 2023 年底，3 周岁以下婴幼儿系统管理率达 85%，构建成幼教托育一体化高质量课程体系。

2.调配人员，规范管理。探索推行幼教托育幼儿园师资备案制。保障学前教育阶段按标准配置高素质专业人员，逐步提高幼儿园、托育园、托育一体化幼儿园公办教师和保育员占比。规范、统一全区非编人员的聘用管理制度，增强托育师资队伍的积极性、稳定性。

3.综合施策，凝聚合力。建立财政对幼教托育一体发展保障机制。从高确定托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逐年提升。参考高于

周边地区标准，安排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园托位补助。将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交钥匙工程”作为开发建设的前置条件。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一事一议”协调小组，积极推动“三项清理”，支持和引导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开展托育服务。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途径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适当放宽租赁期限。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园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托育机构按规定顶格落实社保补贴，探索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积极协调上级相关部门单位，将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居民价格政策落实到位。